

第一靈安堂「納骨櫃」收費標準

- ◎依據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：
- ◎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 - 二、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。
 - 三、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 - 四、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
 - 五、第四、五、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 - 六、凡本鎮轄內現役軍人、現職警消人員、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、參加軍事演習死亡、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，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、二靈安堂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，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。
 - 七、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經本所指定塔位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，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。
 - 八、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，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，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，進塔費用減半收費。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。
 - 九、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，給予七折優惠。